

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市民活動中心-撤銷、更改使用暨退費申請書

申請項目：撤銷使用申請（暨退費申請）更改使用申請

- ✓ 申請人：\_\_\_\_\_。
- ✓ 原租借日期時段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（星期\_\_\_\_\_）\_\_\_\_\_點至\_\_\_\_\_點。
- ✓ 租借場地：坪林市民活動中心 A區 B區
- ✓ 因\_\_\_\_\_原因，申請撤銷或更改使用（請依實際情況選填下列資訊）：

◇ 撤銷使用

未繳費

1、撤銷使用日期時段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（星期\_\_\_\_\_）\_\_\_\_\_點至\_\_\_\_\_點。

已繳費

1、檢附繳款書收據正本、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各1份。

2、撤銷使用日期時段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（星期\_\_\_\_\_）\_\_\_\_\_點至\_\_\_\_\_點。

3、請准予退還所繳款項新臺幣\_\_\_\_\_元。（自付手續費10元）

已繳費（繳款書正本遺失）

1、因繳款書收據正本遺失，僅檢附存摺封面影本1份。

2、撤銷使用日期時段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（星期\_\_\_\_\_）\_\_\_\_\_點至\_\_\_\_\_點。

3、請准予退還所繳款項新臺幣\_\_\_\_\_元。（自付手續費10元）

4、本次申請如有虛偽不實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申請人(簽章)：\_\_\_\_\_

退費申請（繳款人與退費申請人不同）

1、繳款書收據正本遺失時，退費申請人非原繳款人者，不得申請退費予退費申請人。

2、因\_\_\_\_\_原因，致繳款人與退費申請人不同，請准予退還上述所繳款項，如有虛偽不實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申請人(簽章)：\_\_\_\_\_

◇ 更改使用

更改借用日期時段為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（星期\_\_\_\_\_）\_\_\_\_\_點至\_\_\_\_\_點。

此致 坪林區公所

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：\_\_\_\_\_。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。 電話：\_\_\_\_\_。

住址：\_\_\_\_\_。

經辦人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